



人事处



复旦大学支持青年教师攻读学位学费报销管理办法

发布时间: 2011-05-17 访问次数: 2042

根据复旦大学“十五”发展规划中确定的把我校建设成高水平、研究型大学的要求，创造一个给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的良好环境，鼓励青年教师不断学习，提高素质,依据复旦大学《关于加速青年教师培养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报销范围：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（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如工商管理硕士MBA、公共管理硕士MPA、法律硕士JM、公共卫生硕士MPH、工程硕士、临床医学硕士、临床医学博士等专业学位除外）。

二、报销比例：学费（包括培养费、论文指导费）由学校支付三分之一，其余费用由院系及本人承担。

学费原则上，不得高于复旦大学当年度硕士、博士收费标准。高于复旦大学收费标准者，参照复旦大学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报销时间：获得所攻读的学位后，即可到人事处申请报销学费。

四、报销条件：必须与学校续签一份服务期为3年的合同。

五、报销程序：

1) 攻读学位前，将《复旦大学教职工报考硕士、博士申请表》送院系领导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师资办备案；

2) 获得学位后，先到人事处人事行政办公室续签一份3年合同后，到师资办报销学费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人事处

2001年9月

CLOSE WINDOW